

## 稅務新聞 101-1112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 二、政府開放資料 應用加值。
- 三、稅務問答／扶養未滿 5 歲子女 可報特別扣除額。
- 四、業績獎勵金 改列其他費用。
- 五、經濟部對於璨圓光電公司擬議以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方式引進中國大陸策略性投資人之說明。
- 六、補教業負責人薪資 不得報所得稅扣除。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納已於 10 月 1 日截止，未繳或短繳案件，該局已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按公司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或短繳稅款部分予以核定，並加計 1 個月利息開徵。據該局統計，轄區內營利事業未辦理 101 年度暫繳及短繳案件，經核定補徵件數 2,732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 3 億 6,027 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本次核定案件應補稅款繳款書業已寄出，繳納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請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間內至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繳稅，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另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彙總編號：10111-16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二、政府開放資料 應用加值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11.12 04:12 am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表示，政府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可衍生出新興服務、造就經濟產值。內政部的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民間加以加值應用開發實價登錄地圖網站，就是一例。

張善政指出，歐美主要國家及世界經濟論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近年來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作為政府治理及服務創新重要策略。

【2012/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稅務問答／扶養未滿5歲子女 可報特別扣除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1.12 04:12 am

臺南市安南區吳先生問：其扶養2名5歲以下的幼兒，明年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免稅額可扣除外，有無特別扣除額？金額又是多少？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為減輕納稅人負擔，自申報101年度所得稅起，納稅義務人扶養5歲以下之子女，每位子女除可扣免稅額外可再扣除25,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不論採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2）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00萬元。因此，吳先生如無上述情形，則於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再扣除96年以後出生子女每人25,000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012/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業績獎勵金 改列其他費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12 04:57 am

協助企業拼經濟，明（102）年起，企業為鼓勵達到業績目標的經銷商及客戶，支付如旅遊等獎勵性質支出，不再列為交際費。財政部同意改列其他費用，准予實支實扣不再設限。

財政部說，這類具獎勵性質的支出以保險業、洋酒商、直銷等業者居多，明年起免再列為交際費。

不過，企業提供達一定業績標準的經銷商或客戶具獎勵性質的支出，准予列為企業費用同時，接受招待的經銷商或個人，相對需列為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報繳所得稅。

財政部新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的條件者，該筆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給經銷商或客戶。

這項新規定推翻了財政部 69 年 4 月 19 日的課稅解釋，當時規定企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的顧客出國觀光旅遊費用，必須按交際費在限額內列報。

依據規定，一般企業之交際費，全年進貨額在 3,000 萬元以下者，可列報金額以全年進貨價的千分之 1.5（藍色申報者為千分之 2）為限；若按銷貨淨額計算，限額為銷貨價的千分之 4.5，全年支付總額超限者，會被剔除補稅。

財政部近日重新定義「交際費」的範圍指出，企業在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的費用即為交際費，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的目的，通常與營業收入「無必然因果關係」。

因此，基於課稅合理化原則，同意企業如事先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做為招待旅遊的條件者，這筆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即屬獎勵金的促銷費用，不再納入交際費範疇。

財政部因此發布最新解釋，規定明年起這類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限制，以真實反映企業的經營利潤。

## 交際費與業務獎勵金列報比較表

項目	交際費	業務獎勵金
支付目的	促銷	促銷
業務經營	需有相關	需有相關
業績要求	無特定	需事先約定
列報費用 限額	有(如按進貨或銷售價一定比例 列支，不得超限)	無(舉證，實支實列)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經濟部對於璨圓光電公司擬議以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方式引進中國大陸策略性投資人之說明

關於璨圓光電公司於本（11）月 12 日發布訊息指出，該公司擬以私募普通股之方式洽中國大陸三安光電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案。經濟部表示，對於中國大陸公司來台投資我國 LED 產業相關公司，依規定必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專案審查等程序；經濟部目前並未收到我國業者提出申請案件，倘將來我國業者提出申請，經濟部將依規定審慎處理。

現階段，陸資來台投資 LED 產業之規定包括：1. 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經濟部對於我國廠商提出之產業合作內容專案審查重點包括：1. 雙方具產業鏈上下游關係。2. 雙方屬水平合作，且具產能互補概念。3. 可協助國內業者拓展海外新興市場。4. 未來兩岸產業互補分工之模式。5. 對國內經濟發展之貢獻面向：包括是否增加臺灣公司營收或收益之情形，或經由本投資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之情形。6. 對我國產業帶動面向：包括對國內總體經濟之貢獻、對國內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帶動之投入情形，如可帶動國內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之具體作法等。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六、補教業負責人薪資 不得報所得稅扣除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12 04:12 am

財政部表示，已依法設帳記載的獨資執行業務者及補教業等業者，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負責人的薪資及其伙食費。

財政部指出，近來稅捐機關在查核執行業務者結算申報損益資料時，發現獨資的執行業務者，常有列報負責人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等情形，因與稅法規定不符，稅捐機關均予刪除不予認定，並對業者補稅。

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私人辦理的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稅捐機關查核其所得時，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在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可核實認列者外，不得列報為執行業務事務所的薪資費用。

因此，財政部提醒業者，凡是獨資執行業務等業者，其負責人的薪資費用均不得在報稅時申報扣除。

至於獨資執行業務及補教業的負責人，因其日常膳食費屬於個人生活費用，財政部指出，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亦不得列報為伙食費扣減所得稅。

【2012/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